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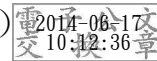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47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芸蒂(02)8590-6739
電子郵件信箱：hgmaggies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31260402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1031260402C-1.pdf、1031260402C-2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以衛部保字第103126040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(均含附件)



部長 邱文達